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意見（修訂版）

全國人大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去年四月的決定，可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並提述在香港要推行普選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因此，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認為，在按照〈基本法〉的有關選舉安排的規定下，為選舉能順利進行而努力，並為將來普選製造條件。

就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

1. 選舉委員會人數

本會建議增加 0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或 1600 人，平均分配於四個界別之內。

2. 第 1 界別「工商、金融界」的分組組成部份

本會認為，有一些行業缺乏足夠代表聲音，但對香港經濟有一定的貢獻，包括駐港中國企業、廣告、公關、市場營銷推廣顧問、會展工作、工業機械製造，因此建議增設上述行業至選舉委員會內。

此外，批發及零售界以及進出口界為工商、金融界的重要支柱，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士及組織眾多，代表性大，故建議擴大此兩界別，故可以考慮在第 1 界別「工商、金融界」中的批發及零售界以及進出口界除了按比例增加委員人數外，人數亦需擴展至在第 1 界別中為最多。

另外，在航運交通界方面，當中分為航空、船務和陸運，其中佔有大部份為從事陸路運輸行業人士，本會建議考慮將航運交通界別分拆為陸路運輸及海空航運兩個界別，並增加原有的代表委員人數。

3. 第 3 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等」的分組組成部份

鑑於本港各大社團，包括港島社團聯會、九龍東社團聯會、九龍西社團聯會和新界社團聯會，還有不少的街坊福利會和同鄉會組織，每年均舉辦不少社區活動，促進香港社會和諧擔當了一定的重要角色，故本會建議將他們獨立成為地區社團界別和同鄉宗親會界別。

此外，本會建議增設婦女及青少年界別，可更全面反映有關界別的聲音及鼓勵有關人士參與政治事務。

4. 第4界別「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分組人數

鑑於區議會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在反映民意基礎上擔當了重要的職能，故此，本會建議擴大港九、新界區議會界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而區議會界別代表委員人數在此分組內為最多。

對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1. 立法會議席數目

本會建議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循序漸進地各增加5至10席，使立法會議席數目總數為70至80席，以涵蓋更多不同界別及階層的利益及增加選舉的認受性。

2.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

本會認為可增加5至10個分區直選議席。

3.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本會建議增加5至10個功能組別議席，並新增一些界別，包括駐港中國企業界、中醫及婦女界別。

航運交通界別分為航空、船務和陸運，其中大部份為從事陸路運輸行業人士，本會建議考慮將航運交通界別分拆為陸路運輸及海空航運兩個界別。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2005年2月15日

(編者註：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2005年2月19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